

投標須知

(105.04 版)

以下各項招標規定內容，由機關填寫，投標廠商不得填寫或塗改。

各項內含選項者，由機關擇符合本採購案者勾填。

一、本採購適用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所訂定之規定。

二、本標案名稱：**毒品犯罪人再犯風險與醫療需求分流處遇評估工具之研究**。

三、採購標的為：勞務。

四、本採購屬：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

五、本採購：非共同供應契約。

六、本採購預算金額：新臺幣 120 萬元整(含稅)。

七、依採購法第 75 條，受理廠商異議之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同招標機關。

八、依採購法第 76 條及第 85 條之 1，受理廠商申訴(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不適用申訴制度)或履約爭議調解(無金額限制)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名稱、地址及電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9 樓(中油大樓)，電話：(02)02-87897500。

九、本採購為：未分批辦理。

十、招標方式為：限制性招標：本案業經需求、使用或承辦採購單位敘明符合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之情形，並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採限制性招標。

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辦理委託專業服務。

十一、本採購：不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外國廠商：不可參與投標。
我國廠商所供應財物或勞務之原產地須屬我國者。

十二、本採購：非以統包辦理招標。

十三、本採購：不允許廠商共同投標。

十四、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之期限：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尾數不足 1 日者，以 1 日計。

十五、機關以書面答復前條請求釋疑廠商之期限：投標截止期限前 1 日答復。

十六、本採購依採購法第 33 條第 3 項：不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

十七、本採購依採購法第 35 條：不允許提出替代方案。

十八、投標文件有效期：自投標時起至開標後30日止。如機關無法於前開有效期內決標，得於必要時洽請廠商延長投標文件之有效期。

- 十九、廠商應遞送投標文件份數：1 式 1 份（計畫書 15 份）。
- 二十、投標文件使用文字：中文(正體字)，但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得使用英文。
- 二十一、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時間：民國 105 年 7 月 19 日 14 時 30 分。
- 二十二、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地點：台北市重慶南路 1 段 130 號法務部 2 樓第 2 會議室。
- 二十三、公開開標案件有權參加開標之每一投標廠商人數：2 人。
- 二十四、本採購開標採：不分段開標。所有投標文件置於一標封內，不必按文件屬性分別裝封。
- 二十五、押標金金額：本案屬勞務採購，不收押標金。
- 二十六、履約保證金金額：本案屬勞務採購，不收履約保證金。
- 二十七、本採購：訂底價，但不公告底價。
- 二十八、決標原則：最有利標(評選項目、標準及評定方式如計畫需求書玖、計畫書評選)。
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款準用最有利標。
- 二十九、本採購採：非複數決標。
- 三十、本採購：決標方式為：總價決標。
- 三十一、無法決標時是否得依採購法第 55 條或第 56 條規定採行協商措施：否。
- 三十二、本採購保留未來向得標廠商增購之權利，擬增購之項目及內容：無。
- 三十三、本採購適用採購法：無例外情形。
- 三十四、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
- (一)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影本，領有得提供本案採購標的相關之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合法登記或設立營業之證明文件)(營利事業登記證自 98 年 4 月 13 日起停止使用，不再作為證明文件，勿再提供)。請依下列方式擇一辦理：
- 1、公、私立大專校院：出具該校院核准設立之文件。
- 2、公立學術研究機關(構)：出具其向主管機關立案之證明文件；
如以國立大學校友基金會或系所基金會名義投標者，應另出具合於教育部 90 年 8 月 10 日函頒「國立大專院校組成之財團法人基金會與校務基金關係之處理原則及配合措施」規定之證明文件)。
- 3、法人：
- (1) 為營利之法人者，附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

件（營利業登記證自98年4月13日起停止使用，不再作為證明文件，請勿再提供）

(2)非營利之法人：需出具主管機關核發之立案證明書。

(二)投標廠商聲明書（正本）。

(三)投標標單（正本，即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第1頁）。

(四)計畫書（書面15份）。

三十五、廠商所提出之資格文件影本，本機關於必要時得通知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偽造或變造者，依採購法第50條規定辦理。

不同投標廠商參與投標，不得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開標、評審、評選、決標等會議，如有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情形，依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1款或第7款規定辦理。

投標廠商之標價高於公告之預算者，為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

機關辦理採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5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該款情形後處理：

(一)投標文件內容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繕寫或備具者。

(二)押標金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繳納或申請退還者。

(三)投標標封或通知機關信函號碼連號，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者。

(四)廠商地址、電話號碼、傳真機號碼、聯絡人或電子郵件網址相同者。

(五)其他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之情形者。

機關辦理採購有「廠商投標文件所載負責人為同一人」之情形者，得依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5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處理。

機關辦理採購，有3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開標後有2家以上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僅餘1家廠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得依採購法第48條第1項第2款「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或第50條第1項第7款「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各該款情形後處理：

(一)押標金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二)投標文件為空白文件、無關文件或標封內空無一物。

(三)資格、規格或價格文件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四)標價高於公告之預算或公告之底價。

(五)其他疑似刻意造成不合格標之情形。

三十六、招標標的之功能、效益、規格、標準、數量或場所等說明及得標廠商應履行之契約責任：另備如附件。

三十七、依採購法第 65 條之規定，本採購標的之主要部分為(無者免填)：**全案。**

三十八、投標廠商之標價條件：依招標文件規定。

三十九、投標廠商標價幣別：新臺幣。

四十、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

(一)提供規劃、設計服務之廠商，於依該規劃、設計結果辦理之採購。

(二)代擬招標文件之廠商，於依該招標文件辦理之採購。

(三)提供審標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四)因履行機關契約而知悉其他廠商無法知悉或應秘密之資訊之廠商，於使用該等資訊有利於該廠商得標之採購。

(五)提供專案管理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前項第 1 款及第 2 款之情形，於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經機關同意者(本項未勾選者，表示機關不同意)，得不適用於後續辦理之採購。上述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之情形，於第 1 款指前階段規劃或設計服務之成果一併於招標文件公開，且經機關認為參與前階段作業之廠商無競爭優勢者。

四十一、全份招標文件包括：(刊登於政府電子採購網之本案招標公告為招標文件之一部分，不另檢附)

(一)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

(二)投標須知。

(三)契約條款。

(四)計畫需求書。

(五)投標廠商聲明書。

(六)投標廠商投標文件審查表。

(七)授權書。

(八)外標封封面。

四十二、投標廠商應依規定填妥(不得使用鉛筆)本招標文件所附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連同資格文件、規格文件及招標文件所規定之其他文件，密封後投標。封套外部須書明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及採購案號或招標標的。廠商所提供之投標、契約及履約文件，建議採雙面列印，以節省紙張，愛惜資源。

四十三、投標文件須於 105 年 7 月 18 日 17 時 0 分前，以郵遞、專人送達或電子投標方式送達至下列收件地點：台北市重慶南路 1 段 130 號本部總收發室。

四十四、電子領標廠商之投標封附上該標案之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或於開

標後依機關通知再行提出。

四十五、本須知未載明之事項，依政府採購相關法令。

四十六、其他須知：

(一) 領取招標文件：

- 1、親自領標：請於公告規定期間內，向法務部秘書處庶務科（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130號104室，電話：【02】21910189#2627承辦人員領取）。
- 2、郵遞領標：請附便條註明「**毒品犯罪人再犯風險與醫療需求分流處遇評估工具之研究**」、附貼足郵資（約____公克）並註明公司名稱、地址、連絡人姓名之回郵信封，郵寄至「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30號法務部秘書處庶務科」索取。
- 3、電子領標：請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站（網址：<http://web.pcc.gov.tw>）「政府電子採購網」免費下載「**毒品犯罪人再犯風險與醫療需求分流處遇評估工具之研究**」招標文件。

(二) 投標注意事項：投標文件寄（送）達本部後，投標廠商不得要求撤銷。

(三) 開標與審標：

- 1、開標時機關將依**投標文件送達時間順序**開啟廠商投標書封，請廠商於招標文件所定開標時間派員到指定之地點，以備依本法第51條、第56條辦理時提出說明、參加評選，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未派員到場者，視同放棄：
 - (1) **負責人親自出席者：無須填寫本授權書。應出示身分證明文件**，參與上開作業時，得以簽名或蓋章（同投標文件章）。
 - (2) **授權代理人出席者：應出示本授權書及身分證明文件**，參與上開作業時，得以簽名或蓋章（同投標文件章）。
 - (3) **外國廠商投標，如委由代理人出席者，本授權書應經公證或認證。**
- 2、開標後由機關人員先審查投標文件（計畫書只清點份數）。投標文件不合於招標文件之規定者，不得參與後續階段之評選。
- 3、投標廠商有採購法第103條規定不得參加投標之情形，或未依採購法第33條規定將投標文件密封及依限送達於機關指定之場所者，為不合格廠商。另標單封內文件於開標時，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機關得視為不合格標：
 - (1) 應附資格、價格及押標金等文據不全或不符。
 - (2) 同一廠商投遞2標(含)以上者。

- (3)單價、總標價（國字大寫）及其他各欄應填列部分不依規定逐項填寫清楚，或未加蓋印章，或塗改而未加蓋印章，或另附加條件者。
- (4)標單上投標廠商或負責人名稱與登記執照名稱不符者。
- (5)開標時發現投標廠商(代表)有串通圍標圖以詐術取得不法利益之嫌疑者，除宣佈廢標外，並移送司法機關處理；決標後經檢舉查明屬實者亦同。
- (6)其他未依本投標須知規定辦理者。
- 4、投標廠商投標文件經審查合格者，由機關另行辦理計畫書評選。

(四) 議價（減價次數 3 次）及決標程序：

1、優勝廠商為 1 家者，依下列方式辦理決標：

- (1)如廠商報價在底價以內時，由其得標。
- (2)如減價後廠商報價仍超過底價時，機關得宣布廢標或依有關規定辦理。

2、優勝廠商為 2 家以上者，依優勝序位依序議價：

- (1)如廠商報價在底價以內時，由其得標。
- (2)若廠商減價 3 次結果仍超過底價時，由次一序位廠商進行議價。
- (3)如所有優勝廠商經 3 次議價後，所報價格仍超過底價時，機關得宣布廢標。

3、投標廠商有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形者，經機關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

4、經評選最優勝廠商，未依本部通知時間到場議價者，以棄權論，由經評審委員過半數同意之次優勝者，進行議價，依此類推。

四十七、受理廠商檢舉之採購稽核小組連絡電話、傳真及地址與法務部調查局及機關所在地之調查站處（站、組）檢舉電話及信箱：

- (一)法務部採購稽核小組，電話：(02)23705840、傳真：(02)23896249，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 1 段 130 號。
- (二)法務部調查局，電話：(02)29177777、信箱：新店郵政 60000 號信箱。
- (三)台北市調查處，電話：(02)27328888、信箱：台北市郵政 60000 號信箱。
- (四)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中央採購稽核小組，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9 樓（中油大樓）。

四十八、法務部廉政署受理檢舉電話：0800-286-586；檢舉信箱：台北郵政14-153 號信箱；傳真檢舉專線：(02) 2562-1156；電子郵件檢舉信箱：gechief-p@mail.moj.gov.tw；24 小時檢舉中心地址：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318 號 7 樓。